

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宿财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宿豫区、宿城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宿迁经开区、市湖滨新区、市洋河新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1〕19号、苏农计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，资金通过 2021 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，列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小麦赤霉病、水稻病虫、农区蝗虫、草地贪夜蛾等相关防控工作。当前各

区要结合实际，优先确保小麦赤霉病防治资金需要。各区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做好救灾方案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工作，及时拨付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区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，切实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，资金使用范围按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执行。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主要用于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药剂、药械、燃油、肥料、种子，应用生物防治、综合防治、生态控制技术，修复诱虫灯等病虫监测设施器械及调运、检疫处理、技术指导培训等。

三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各区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陈艳彬，电话：82288068；

市农技推广中心植保站张明，电话：82288038；
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孙艺桐，电话：84363086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
分配表

2.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(第一批) 分配表

序号	地 区	金额 (万元)
1	宿豫区	82
2	宿城区	75
3	宿迁经开区	7
4	市湖滨新区	17
5	市洋河新区	24
合 计		205

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地区	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（万亩次）	防控效果	救灾资金下达县区时限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发现能力	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	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
1	宿豫区	8.2	符合防控指标，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小于 1 个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间	不超过市场价格	无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，监控设备及时修复，及时调查发现灾情	发展病虫害防治	基本满意
2	宿城区	7.5	符合防控指标，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小于 1 个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间	不超过市场价格	无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，监控设备及时修复，及时调查发现灾情	发展病虫害防治	基本满意
3	宿迁经开区	0.7	符合防控指标，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小于 1 个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间	不超过市场价格	无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，监控设备及时修复，及时调查发现灾情	发展病虫害防治	基本满意
4	市湖滨新区	1.7	符合防控指标，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小于 1 个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间	不超过市场价格	无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，监控设备及时修复，及时调查发现灾情	发展病虫害防治	基本满意
5	市洋河新区	2.4	符合防控指标，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小于 1 个月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间	不超过市场价格	无	建立病虫害灾情监测网点，监控设备及时修复，及时调查发现灾情	发展病虫害防治	基本满意